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29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821607557_108D2265973-01.doc、10821607557_108D2265974-01.doc）

主旨：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請依本函附件確實填妥「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本表視同審查報告書建議目錄）並經由承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逐項查核確認後核實簽證，以利本局加速辦理審查作業。

三、另為配合本局108年5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函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第一類審查）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7月17日 第2000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29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821607557_108D2265973-01.doc、10821607557_108D2265974-01.doc）

主旨：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請依本函附件確實填妥「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本表視同審查報告書建議目錄）並經由承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逐項查核確認後核實簽證，以利本局加速辦理審查作業。

三、另為配合本局108年5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函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第一類審查）

之適用，同時考量坡地安全，修訂本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考量「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用語易造成有先後審查順序之誤解，修正為「第一類審查」、「第二類審查」。

(二)原「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修訂為「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2層樓或8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4公尺者」之查核項目。

(三)原「非屬很低利用土地」，修訂為「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之查核項目。

(四)「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10000立方公尺以下者」之查核項目予以取消。

(五)修訂表列查核項目內容文字並刪減備註說明。

四、隨函檢送「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自即日起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17 14:59:16

附表一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108 年 7 月修正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備　　註**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是□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否涉及**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備　　註**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是□否		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放寬項目之位置及理由。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是□否		
(三)地下層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寬度放寬	□是□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至 55%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30%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是□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逐項檢討簽證，查核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以下且平均坡度 15%以下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是□否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是□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是□否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2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是□否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是□否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是□否		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查核結果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簽章：**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或未涉及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申請案編碼：050147，公告期限：14 天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案件類別：□第一類(階段)審查 □第二類(階段)審查；□新申請案 □變更設計案

審查類別：□第____次審查 □修正本(提會審查) □修正本(提送簽認) □核定本

基本資料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起造人：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有)	不符合(無)	備註(報告書頁碼)
案件基本資料	1.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裝訂首頁)			
	2.歷次審查函文、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首次掛號可免)			
	3.案情摘要說明及提案單			
	4.雜、建照或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請檢附有掛號條碼申請書影本以確認法令適用日，都更案檢附事業計畫報核函文)			
	5.變更設計請檢附變更內容檢討對照表(相關變更數值量化說明含增減額與百分比)(新申請案免檢附)			
	6.申請人名冊及委託書、相關技師簽證表(注意簽證資格效期)			
	7.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8.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9.目錄索引(含章節、圖、表、附錄、編號及頁碼，請依本表排序目錄)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基地地理位置圖(不得小於1/50,000)			
	2.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1/1,200)(含基地現況多角度彩色照片及現況索引圖，並標示拍攝日期)			
	3.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1/1,200)(請標示測量單位及測量日期)			
	4.原始地形圖(相片基本圖比例1/5,000)；或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合法整地地形圖(請標示來源出處單位及年份版本)			
	5.現況坡度分析圖、原始(合法地形)坡度分析圖及坡度分析套疊圖(將現況坡級及原始(合法地形)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圖幅比例、方向一致)			
(二)工程地質書圖	1.地質說明書			
	2.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1/25,000)			
	3.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1/1,200)			
	4.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1/1,200)			
	5.環境敏感地質圖(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水系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並由技師簽證)			
	6.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給、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3.排水計畫(地表逕流檢討)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有）	不符合（無）	備註（報告書頁碼）
（四）整地計畫書及工程設計相關書圖	1.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				
	2.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面積計算表、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地籍套繪圖			
		(2)壹層平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內外高程、擋土牆長度及高度、道路通路寬度、G.L設定位置，套繪水保設施)			
		(3)地下各層平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高程)			
		(4)各向立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高程)			
		(5)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G.L設定位置、套繪地質剖面、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擋土牆及圍牆長度與高度，附剖線索引示意圖)			
		(6)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1/50以上			
		(7)建築線核准函及完整彩色建築線指示圖;指定免建築線地區公告及彩色附圖			
		(8)其他相關圖說			
	3.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建築物穩定分析			
		(2)基礎、基樁工程分析			
		(3)擋土支撐開挖安全分析			
		(4)邊坡穩定分析			
		(5)擋土牆安全分析			
		(6)滯洪沉砂池安全分析			
		(7)土石方計算			
		(8)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9)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用地編定	1.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2.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路線平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2.路線縱剖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3.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有）	不符合（無）	備註（報告書頁碼）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1.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3.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手動監測與自動化監測系統)				
提審項目	1.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未涉及免附)	附平面圖、剖面圖、現況照片標示提案位置，詳細敘明理由，並請建築師簽證			
	2.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未涉及免附)				
	3.地下層車道開口超過6公尺(雙車道)或4公尺(單車道)或1.5公尺(機車道)寬度放寬(未涉及免附)				
	4.平均坡度超過30%至55%設置基地內通路或平均坡度超過30%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未涉及免附)(涉及應提第二類審查)				
相關附錄文件	1.雜併建理由及說明(理由、安全性、合理性、必要性、經濟性、施工順序、防災計畫及工程技術上暨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2.申請基地土地清冊(含聯外道路或設施之通行、使用權利文件)				
	3.須否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				
	4.查復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				
	5.土壤液化查詢、地質敏感查詢(需附彩色版本)				
	6.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重覆礦區)				
	7.地質調查報告(需附鑽探岩心彩色照片)				
	8.環境影響評估函文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承諾事項表				
	9.開發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0.都市設計審議摘錄(未涉及免附)				
	11.興辦事業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2.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及摘錄				
	13.坡審變更設計檢附原核准坡審報告書圖文件(未涉及免附)				
	14.原有合法地形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存根與附圖(未涉及免附)				
	15.既有擋土設施安全評估或鑑定(未涉及免附)				
	16.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未涉及免附)				
檢核項目	1.坡度分析之依據（現況地形、原始地形及坡級套疊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是否符合規定				
	3.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4.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綜合意見	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建築師暨承辦技師簽證）				

備註:符合(有)者請劃「○」、不符合(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欄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